**平乡县委史志办公室**

**2016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及“三公”增减**

**说明**

**一、部门职责**

平乡县委史志办公室担负着行政区域内自然、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军事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的调查、考证、研究任务。主要开展《平乡县志》、《平乡年鉴》、《中共平乡县历史》《大事记略》等地方文献的编纂工作。指导和审理各部门、单位的专业志的编写工作。创建方志馆、史志网站，科学、合理开发利用地方文献，发挥史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“资政、存史、教化”作用。

**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**

本部门由以下基层单位构成：平乡县史志办

1. **工作活动绩效目标**

部门职责-工作活动绩效目标

| 283中共平乡县委史志办公室 | | | | | | |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职责活动** | **年度预算数** | **内容描述** | **绩效目标** | **绩效指标** | **评价标准** | | | |
| **优** | **良** | **中** | **差** |
| **地方志研究** | 22.00 | 承编地方地情专业书籍，开展地方史志宣传 | 根据省市有关要求，围绕县委、县政府中心工作，充分发挥史志存史、资政、育人的作用，编纂地情书籍，指导部门专业志编修，举办史志专业人员培训，努力建设一支具有丰富理论素养和研究能力的方志工作队伍。 |  |  |  |  |  |
| **志书、年鉴编纂、印刷** | 22.00 | 收集整理历史资料和现状情况，研究总结本县发展的历史轨迹和规律，对全县开展全面系统的研究考证，为领导决策和经济发展提供服务。1、编写第二轮《平乡县志》初稿，完成市级评审；2、翻印第一轮《平乡县志》；3、外出调查；4、年鉴编写；5、人才培训、交流；6、购置方志馆图书；7、影印清康熙十一年版《平乡县志》 | 编纂《平乡县志》、《平乡县年鉴》，指导各专业志部门志编写，并开展深入研究。 | 完成第二轮《平乡县志》初稿200万字 |  |  |  |  |
| **党史研究** | 8.00 | 承担党史宣传教育工作 | 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，充分发挥党史资政育人作用。举办全县党史干部业务培训班。努力建设一支具有丰富理论素养和研究能力的党史工作者队伍。 |  |  |  |  |  |
| **编纂第三卷《中央平乡县历史》，影印《平乡县抗日时期人口伤亡和财产损失》** | 8.00 | 1、编纂第三卷《中共平乡县历史》计划利用5年时间全面完成，2016年主要开展资料搜集调查整理工作，拟聘专业人员进行下乡调查、资料录入，并印刷宣传资料，召开培训会。2、印制《平乡县抗日战争时期人口伤亡和财产损失调研》一书 | 搜集资料、编写长编第三卷《中共平乡县历史》 | 完成第三卷《中共平乡县历史》20万字 |  |  |  |  |
| **史志事务管理** |  | 负责综合事务管理 | 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全方面的工作任务，为县委、县政府解决有关史志方面的问题提供资料的意见。 |  |  |  |  |  |
| **综合事务管理** |  | 承担全县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陈展内容的审定工作；承担机关运转各项工作。 | 完成内部刊物编辑和印发 | 综合工作完成率100% |  |  |  |  |
| **综合业务管理** |  | 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史志方面及其他方面的工作任务，为县委、县政府解决有关史志方面的问题提供资料的意见。 | 保障正常运转情况 | 综合事务保障率100% |  |  |  |  |

**四、政府采购预算情况**

2016年我单位未安排政府采购事宜。

**五、国有资产信息**

2015年末，我单位固定资产在县委办统一管理。

**六、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本部门2016年共安排预算收入145.6万元，其中：公共财政预算拨入145.6万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拨入0万元、财政预算外专户核拨资金0万元、事业收入0万元、经营收入 0万元、其他收入0万元。

本部门2016年共安排预算支出145.6万元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99.71万元、商品和服务支出4.6万元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贴11.29万元、项目支出30万元。

**七、“三公”经费增减变化情况**

2016年本部门共安排“三公”经费 0万元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、公务用车购置、运行费0万元、公务招待费0万元。较上年实际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减少 0万元，同比降低 0%。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减少的原因主要是我单位积极响应国家号召，大力压减公务接待，不安排公费出国和公车购置，厉行节约，县内差旅提倡自行车，外地出差提倡公交车，尽可能减少公车出行。

**八、名词解释**

**无**

**九、其他需说明的事项**

**无**